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武 綉 寅

代 理 人 鄭 聿 珊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代 理 人 喬 湘 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建 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陳鳳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駁回。

07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11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
12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13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14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
15 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
16 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
17 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
18 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從事長照工作，每月薪水為新臺幣
20 （下同）3萬元，另領有租屋補助4,480元、托嬰補助19,000
21 元、特境津貼2,859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5,515元，及扶
22 養未成年子女徐○○費用7,758元。因積欠債務達1,470,256
23 元，無力償還，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4年10月20日向
26 本院聲請調解，惟於114年11月28日調解不成立，此經調閱
27 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8號卷確認無訛。足見債務人於
28 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
29 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
30 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31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1 (二)查聲請人主張其從事長照工作，每月薪水3萬元，及領有租
02 屋補助4,480元、托嬰補助19,000元及特境津貼2,859元等
03 語，已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及存摺明細（消債調卷第41、
04 43頁、本院卷第43至49頁）等為證，係屬可信，其中特境津
05 貼僅補助至115年底，故暫不計入其更生期間之收入，則聲
06 請人每月收入為53,480元（計算式：30,000元+4,480元+1
07 9,000元）。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5,515元，低
08 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
09 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0 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屬可採；其女徐○○（113
11 年生），名下無財產、所得（本院卷第19、21頁），扶養義
12 務人2人，其主張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7,758元，亦屬
13 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剩餘30,207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14 53,480元-15,515元-7,758元）。

15 (三)次查，聲請人之存款共剩餘3,306元，名下車牌號碼000-000
16 0號機車（西元2015年7月出廠、廠牌光陽），經聲請人陳報
17 市價為35,800元，有中古二手機車價值查詢附卷可參，尚屬
18 可採，名下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為4,974元，有保險資料可
19 佐，此外，無其他財產（消債更卷第49至73、113至123、13
20 9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1,629,666元
21 （司消債調卷第71、115頁；消債更卷第39、75、87、89、9
22 3、101頁；聲請人更正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為創鉅
23 有限合夥，故以後者陳報之債權額為據），扣除上開存款等
24 金額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為1,585,586元（計算式：1,6
25 29,666-3,306-35,800-4,974），以聲請人每月清償30,2
26 07元，約需4.4年即可清償全數債務（計算式：1,585,58
27 6÷30,207÷12月）。審酌聲請人現為39歲（76年次）之
28 人，距一般退休年齡65歲尚久，尚能調整消費習慣，經繼續
29 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
30 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31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能力，衡

01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2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03 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
04 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 莉 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用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謝儀潔